

機關首長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進用規定，如無行政程序法第 141、142條有關行政契約之無效事由，且聘任契約亦無約定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進用規定之效力，則該聘任契約似非無效；另違反工友管理要點第 3點進用之技工、工友等人員，實務上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酌情議處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1.30. 法律決字第099070081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1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前任民選首長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進用之聘用人員及各機關長官違反工友管理要點第 3點規定進用之技工、工友等人員，應如何處置、其契約效力如何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9年 9月10日局力字第 09900169814號書函。
- 二、按機關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進用之聘用人員與國家間成立行政契約，尚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（本部90年 3月 5日（90）法律字第003499號函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 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意旨參照），而觀諸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契約之規定，其無效事由係規定於同法第 141條、第 142條，是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進用規定，如經貴局審酌尚非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41 條、第 142條之無效事由，且該聘任契約亦無另外約定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進用規定之效力，則該聘任契約似非無效。至於對相關人等有何其他行政上處置方式，仍請本於權責審認。三、次按機關首長如違反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 3點規定，僱用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為技工、工友、駕駛等，實務上有認為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」酌情議處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九一一號議決書意旨參照）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及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